**「臺灣大學農藝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」**

**108.12.13 課程委員會通過**

**108.12.18系務會議通過**

**109.1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甄選資格為本系在學士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修讀碩士班先修課程。

三、先修生甄選申請為每年8月1日~8月20日截止(申請表經由導師簽章後，附上前三年成績單送系上審查)，並將甄選通過之「碩士班先修生」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
四、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
五、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: B05畢業班同學可緩衝於109年2月份申請。

**「台灣大學農藝系碩士班先俢生甄選辦法」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學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學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擬申請為碩士班先俢生，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(四年)屆滿前修習碩士班課程。\*檢附: 大學部成績單(含前三年成績)。 |
| 導師 | 簽章: |
| 系辦審查意見 | 簽章: |
| 系主任審查意見 | 簽章: |